**袁某寻衅滋事案，撤销案件无罪释放**

袁某寻衅滋事案，撤销案件无罪释放

袁某系某金融投资公司董事，2021年3月14日，陪同朱某某在同仁医院急诊科就诊时，情绪激动、行为过激，用椅子砸医生，严重破坏医院管理秩序。律师在接受委托后，及时跟进了解情况，帮助家属做好与医院的沟通协调工作，适时向东城区检察院递交《不予批捕法律意见书》。提出以下法律意见：1、整个过程是正常的急诊就医，冲突的根源系袁某出于救治朋友朱某某的急迫心理，主观目的是为了尽快救人，并不是无事生非；2、肇事者袁某家属当面道歉并积极赔偿，已经取得医生谅解；3、疫情势态下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严惩，但仍应遵循刑法的谦抑性，对不构成犯罪，或者情节显著轻微、危害不大的，依法不构成犯罪的行为，坚决不能上升为刑罚层面。辩护人认为，故袁某与急诊医生发生言语、肢体冲突的行为，虽然扰乱了医院的工作秩序，但是并未造成社会秩序的严重混乱，更没有造成任何人员伤害以及其他严重损失，因而袁某的行为虽属不当，但仍系一般违法行为，应在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范围内予以规制，而非刑事处罚。最终，北京市东城区检察院采纳了辩护律师意见，做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。2021年3月26日，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依法做出撤案处理，袁某无罪释放。

